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林亞培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373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到我家精品家飾店」販售之「摩洛哥堅果護髮油100ml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1年2月25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13800208號函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1年1月20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10001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1年1月6日至清新溫泉禮品屋（臺中市烏日區學田里2鄰溫泉路2號）查獲到我家精品家飾店販售之「摩洛哥堅果護髮油」（製造日期日/月/西元年：06/02/21）化粧品，該產品外包裝標示地址為「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72號1F」與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及商業登記之地址「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盛街240巷10弄7號1樓」不相符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：「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許可證或核准字號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，



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。」。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